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议案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对公司副总经理刘岗岗先生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一致认为刘岗岗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岗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

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张国荣、朱枝勇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职责、应急措施及程序等，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以下无正文)

2022年10月27日